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 (四)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
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
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5元。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
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
變動時，得調整之。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
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6年度盈餘。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暨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需要
第十四條	<p>第四章 董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至少三人</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u>一定之成數</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人</u>、<u>監察人二~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二~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董事選舉時</u>，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規定辦理之。</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六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之二	<u>(刪除)。</u>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增訂版次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七案

-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就任，任期三年，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次股東常會依法進行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非獨立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第八案

-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 會。